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5號

原告 謝舒婷

被告 林聰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法官 陳培維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